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李盈佳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良

訴訟代理人　周仕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。但他項訴訟苟已判決確定，則他項訴訟早已終結，即或當事人對於他項之確定判決已有再審之聲請，亦不足為中止訴訟程序之原因（最高法院民國〈下同〉19年聲字第337號、37年抗字第10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論旨略以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8年仲聲平字第63號仲裁判斷（下稱A仲裁判斷）認定伊對被上訴人有懲罰性違約金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5萬元本息(下稱系爭違約金債權)存在，伊據以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〈下稱臺北地院〉110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8號事件），被上訴人則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9年仲聲和字第080號仲裁判斷（下稱B仲裁判斷）認定被上訴人對伊有工程款債權4,2

44萬3,594元本息（系爭工程款債權），與系爭違約金債權抵銷，並提出本件訴訟。然伊就B仲裁判斷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1028號事件（1028號事件）審理中，是被上訴人究竟有無系爭工程款債權可主張抵銷，尚未定論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1028號事件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經查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系爭工程款債權既經B仲裁判斷確認，有該仲裁判斷書可稽（原審卷第139至231頁），並為被上訴人所是認，B仲裁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揆諸前開一說明之意旨，上訴人雖提起1028號事件之訴，亦不足為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原因，是上訴人聲請裁定停止上開訴訟程序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